

纪检监察简报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
2024年 第4期 总第52期 2024年5月30日

廉政时讯

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

当前，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，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。”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要精准把握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的内涵实质和逻辑关系，引导党员、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能力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知纪是学纪的基本目标。学习党规党纪，不能浮光掠影、浅尝辄止，而要把自己摆进去，把底线划出来。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进行学习思考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了解党的纪律要求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不断加深对党的纪律的清晰认知，更好强化纪律意识，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。

明纪是在知纪的基础上，做到进一步精准把握。这就要求对每一条纪律都要认真钻研、学深学透，既知其言又知其义，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。

学纪知纪明纪，最终是要形成守纪的自觉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必须坚持学用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把守纪融入日常、落在实处。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时时严格自律，处处以身作则，严格按党的原则、纪律、规矩办事，加强干部监督管理，带动养成自觉守纪的好习惯好作风，让党员、干部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言行准则。底线不可越，纪律不可违。对违反党纪党规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，坚持谁碰了“高压线”、谁闯了“红灯”，谁就必须受到惩处，确保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廉政辣评

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、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。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，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——习近平2024年4月22日至24日在重庆考察时的讲话

廉政时讯

心中无戒尺 焉能不迷失

党纪是规范党员言行的标尺，心中标尺清、刻度明，思想才不会出格、行为才不会逾矩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划定了更明确的行为边界，织就了更严密的制度笼子。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，需要用心学习、深入了解掌握每一条纪律条文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把标尺牢牢记在心中。然而现实中，有的认为没必要学，认为“学规是为了不违纪，不违纪就不需要学规”，自己本就老实本分，用不着学；有的认为学了没用，自己既不是领导干部也不在关键岗位，也没有违纪犯错的条件、资格；还有的不知其重要，对日常纪律教育、警示教育等不重视，能躲就躲……凡此种种，不把党规党纪学习当回事，对忽视党纪、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不足，不善于在吃别人的“堑”中长自己的“智”，慢慢地就会将纪律规定抛诸脑后，进而因为对党规党纪不熟悉、不敬畏而被“围猎”、栽跟头。

从纪律教育到纪律自觉，从他律要求到内在追求，关键是要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始终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，对纪律规矩保持敬畏之心，方能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。要联系实际、时时对照，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及时涤荡思想尘埃、校正行为偏差，心里多“咯噔”几下，面对诱惑才能做到心中有戒、行不逾矩。要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，融入日常生活的点滴，为官、干事、做人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，做到决不越雷池半步，违反原则的事坚决不办。

我们党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，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。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原原本本、逐章逐条学习，做到既知其言又知其义，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，准确把握“六项纪律”的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能力，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主动担当作为，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的实际成效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管住任性用权之手

画里有话



漫画/章燕 作者/尹健

近日，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陈纪明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、取消退休待遇，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；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任性用权，自食恶果。经查，陈纪明将组织给予的“舞台”当作谋私的“平台”，将手中的权力视为私有财产，决策“一言堂”，用人“一句话”，花钱“一支笔”，霸道行权、任性用权；独断专行，公然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规定，多次擅自决定公司经营重大事项；以权谋私，大搞权钱交易，收受巨额贿赂；恣意妄为，滥用职权，造成国家利益特别重大损失，等等。陈纪明案具有较强典型性，腐败和作风问题背后往往是任性用权，或是特权思想严重、搞特殊，或是公权私用、权钱交易，或是滥用职权、造成巨大损失，或是兼而有之。大量案例表明，党员领导干部任性用权，终将“翻车”，必然受到纪法惩处。防止权力任性，要在思想教育、完善制度、强化监督等方面持续发力、纵深推进，紧紧盯住权力、牢牢管住权力，让权力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党纪学习教育 | 这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将受处分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条规定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

婚丧喜庆事宜本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之常情，但有些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，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，不但影响正常工作，甚至有的还成为借机敛财的手段。为严格制止这类行为，也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，作出本条规定。

党员、干部应坚持文明、节俭、廉洁原则，倡导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化风成俗、移风易俗坚决杜绝利用职权大操大办、违规操办甚至巧立名目、借机敛财等行为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